附件1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1.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

**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1.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报账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

**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1.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

**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基础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9.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10.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